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

被告 紳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亞蓁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  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壹萬參仟參佰零壹元，及  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  
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  
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者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  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 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  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1萬3301元，及如附件所示之利

01 息、違約金。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  
02 卷第99至100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 
03 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 
05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6 決。

## 07 貳、實體部分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紳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紳揚公司）於  
09 民國110年7月5日邀同被告潘亞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  
10 立保證書，保證就被告紳揚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  
11 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  
12 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  
13 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  
14 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紳揚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  
15 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限額  
16 內願與被告紳揚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紳揚公  
17 司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25日、110年7月6日、111年11月9日  
18 向原告借款8筆，有關借款本金、借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  
19 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  
20 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21 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  
22 違約金。詎被告紳揚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 
23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031萬3301元及利息、違  
24 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潘亞蓁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  
25 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 
2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  
30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，經核  
31 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

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件：起訴狀附表。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75萬元	49萬1795元	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 (註1)	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25萬元	278萬6826元	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 (註1)	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0萬元	26萬2500元	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 (註1)	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70萬元	236萬2500元	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	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 (註1)	自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40萬元	29萬1937元	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 (註1)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60萬元	116萬7743元	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 (註1)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60萬元	59萬元	111年11月9日起至113年2月9日止	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25% (註2)	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240萬元	236萬元	111年11月9日起至113年2月9日止	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25% (註2)	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註1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（現為1.59%）加碼1.66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.25%。 註2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（現為1.59%）加碼1.935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.525%。							